



外国家庭法与继承法丛书

外国婚姻家庭法比较研究

COMPARATIVE STUDY ON FOREIGN AND FAMILY LAW

陈 苇 主编

CHEN WEI CHIEF EDITOR

群 众 出 版 社

重庆市哲学社会科学“十五”规划项目

外国婚姻家庭法比较研究

主 编 陈 苇

副主编 宋 豫

群 众 出 版 社

2006 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外国婚姻家庭法比较研究 / 陈苇主编.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6.1
(外国家庭法与继承法丛书)
ISBN 7-5014-3604-5
I. 外… II. 陈… III. 婚姻法—对比研究—中国、
外国 IV. D923.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37777 号

外国婚姻家庭法比较研究

主 编: 陈 苇
责任编辑: 张忠华 刘玉莲 胡慕陶
封面设计: 郝大勇
责任印制: 张代英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电话: (010) 67633344 转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邮 编: 100078
网 址: www.qzchs.com
信 箱: qzs@qzchs.com
印 刷: 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80×1230 毫米 32 开本
字 数: 547 千字
印 张: 20.25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14-3604-5/D·1695
印 数: 0001—4000 册
定 价: 42.00 元

群众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群众版图书, 印装错误随时退换。



陈苇，女，四川资中县人，1987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民法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获法学硕士学位，留该校任教至今。2003年12月至2004年12月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由中国教育部公派出国留学，作为访问学者到澳大利亚悉尼大学法学院进修外国家庭法一年，现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博士生导师、婚姻家庭继承法研究所所长、外国家庭法及妇女理论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国际家庭法协会会员、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重庆市妇女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重庆市妇联法律顾问。

主 编 简 介

西南政法大学外国家庭法及妇女理论研究中心项目
重庆市市场交易法律制度研究基地资助

外国婚姻家庭法比较研究

主 编 陈 苇

副主编 宋 豫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陈 苇 李 俊 张华贵 皮锡军
靳玉馨 朱 凡 宋 豫 江先文

序一

21 世纪是个信息社会，中国的改革开放政策将进一步深化，这就必然要求我们扩大国际交流，共同探讨各个领域里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寻求解决问题的新途径。婚姻家庭问题是一个世界性、综合性的永恒话题，而婚姻家庭法律是关系到千家万户、男女老少的切身利益的重要法律。研究它的现状及发展趋势以及采取相应的对策就成为社会关注的重要问题。

《外国婚姻家庭法比较研究》一书正是适应了形势的需要，从比较法学的角度，对现代外国的婚姻家庭法及相关制度，作了系统而又全面的介绍，分析其历史演变进程，立法指导思想及体例，探讨其利弊，对外国婚姻家庭立法的经验和教训加以总结。在此基础上，借鉴国外婚姻家庭法理论与实践的重要成果，为进一步完善我国的婚姻家庭法律提供理论参考。全书共分九章，内容涉及亲属关系通则、结婚法、夫妻关系法、亲子法、收养法、离婚法、监护法及亲属扶养法等方面，特别在结婚制度、亲子制度和离婚制度等方面提出了很多颇具新意的建议，其中不少立法建议对于我国当前制定民法典中婚姻家庭编的设计具有重要的理论参考价值。

该书不仅在选题上具有现实性，而且在理论上也具有独创性，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学者撰写的第一部从比较法学的角度、系统全面地研究现代外国婚姻家庭法的论著。它的问世，对于强化理论研究，拓宽研究领域的广度和深度，从而发展和完善我国婚姻家

庭法律，将产生深刻的影响。

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会长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教授

亚明欣

2004年7月8日

序二

比较研究是法学研究中的科学方法之一。日本学者宫崎孝治郎主编的八卷本巨著《比较婚姻法》曾于1962年和1978年先后出版并被引入我国。由北京大学已故的李志敏教授主编的《比较家庭法》（高等学校文科教材）于1988年在国内首次问世。光阴荏苒，岁月飞逝。而今，由新换届的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博士生导师陈苇教授主编的《外国婚姻家庭法比较研究》学术专著又呈现在读者面前。

这部洋洋洒洒超过五十万字的论著，对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主要国家婚姻家庭法律制度进行全方位和多角度的比较研究，并且在每一章中以整节篇幅对不同国家的立法特点分别作了比较评价，较准确地把握了当代婚姻家庭法在世界范围内的发展趋势。各章内容大体上涵盖了外国婚姻领域的基本法律制度，对亲属关系通则、结婚法、夫妻关系法、亲子法、收养法、离婚法、监护法、亲属扶养法等，都进行了纵横贯连、思路清晰的梳理和考察，然后通过几种常用的比较方法和步骤，作出客观评价和研究结论。理论起点高屋建瓴，信息脉络与时俱进，衬映出这几位中青年学者开阔的学术视野和不懈的创新努力。

最近十几年来，中外婚姻家庭领域出现了一些引起普遍关注和争议的法学理论和司法实务问题，亟须加以重新审视和慎重对待。本书作者用历史的眼光和现实的态度，对此作了反映和概括，同时阐明自己的观点与依据，其中不乏引人注目的精彩之笔。比如，在第三章“外国结婚法比较”中就列出了“婚姻概念的争论”（婚姻是否应包含合法与违法两个种类，也就是说合法性是婚姻的构成要件吗？该答案如何？事关有无重婚等一系列重要问题。）“婚姻成立

与婚姻有效的区别”(书中归纳了四个区别,并指出:如果不对两者进行区分,事实重婚就不可能构成。)”“异性同居关系与同性伴侣关系”(从人类性爱、生育和社会结构的需要引申出婚姻的本质究竟是什么?最后回答了同性结合能否满足婚姻的需要这个至今国外仍在争论不休的前卫话题。)”“事实婚姻与推定婚姻”(一些国家和地区并不承认事实婚姻,但是基于公平理念,仍可以通过推定婚姻来保护善意的配偶一方。)……所有这些,书中都对有关国家不同的或类似的法律规定、立法走向、专家态度、舆论倾向以及我国社会现实等作了比较和分析,令人耳目一新,增进了对相关问题的感悟和理性认识。

本书收集和引用的文献资料十分丰富,旁征博引、融会贯通,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新颖性,而且运用适当、得体,在许多问题上有自己的独到见解,反映了作者坚实的理论功底和娴熟的写作能力。

世界上的事物是相互联系和相互影响的,外国婚姻家庭法的改革和发展,大多反映了人类文明和进步的积极成果。本书在每一章的最后部分,都分析指出了我国现行相关法律规定中的不足和缺陷,同时借鉴和参考当代外国婚姻家庭法中的立法经验、执法措施和历史教训,结合我国基本国情,对今后如何完善我国婚姻家庭法律制度提出了具有前瞻性与可行性的立法建议和设想,进一步凸显了这部论著的现实意义和应用价值。因此,有理由相信,本书将会受到教学研究与立法机构广大师生和专业人士的欢迎与好评;对于从事涉外司法、民政、公证、律师等工作以及关心中外婚姻家庭法律的读者来说,也不失为一本有价值的案头参考书。

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顾问
华东政法学院教授

张贤记

2004年7月16日

前 言

《外国婚姻家庭法比较研究》一书系重庆市哲学社会科学“十五”规划资助项目。在我国，自20世纪90年代中期民法典的制定被提上议事日程以来，至21世纪初即2001年修正后的婚姻法施行后，婚姻法学界有不少专家学者对“中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制定提出了建议和主张。为了给“中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制定提供有益的借鉴和参考，本专著拟对现代外国婚姻家庭法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的比较研究，以期填补此方面学术理论研究的空白。为此，我们在广泛收集最新现代外国婚姻家庭法立法资料的基础上，宏观地力求较为全面系统地介绍现代外国婚姻家庭法的主要内容，包括大陆法系的法国、德国、瑞士、意大利、日本等国的婚姻家庭法律制度，以及英美法系的英国、美国、澳大利亚等国的婚姻家庭法律制度。在此基础上，着重阐明外国婚姻家庭法的历史演变进程及其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原因，评述现代外国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分析其立法指导思想，考察立法体例、立法内容及其执法效果，探讨其利弊，总结外国婚姻家庭立法的经验和教训，并分析现代社会婚姻家庭观念和婚姻家庭关系的新变化，预测现代外国婚姻家庭法立法的发展趋势。

应当看到，本研究项目的意义不仅仅在于对现代外国婚姻家庭相关制度进行了较为全面具体的梳理与介绍，更为重要的是期望能够为正在制定中的21世纪《中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修改和完善提供更多的理论依据与建议。为此，在本书的本论中，各章不但设立一个专节对现代外国婚姻家庭法的亲属关系通则、结婚法、夫妻关系法、亲子法、收养法、离婚法、监护法及亲属扶养法等各项

法律制度进行微观的具体比较研究评介,而且在各章的最后都另设一个专节来分析中国现行婚姻家庭法之不足,进而提出完善立法的建议。

本书的主要特点在于,在对现代外国婚姻家庭法的具体比较研究中,着重针对无效婚姻制度与可撤销婚姻制度两者的功能、适用对象与效力;事实婚姻及非婚同居关系的产生原因及其立法对策、夫妻财产制度的体例及内容之构建、分居制度是否应建立、离婚扶养制度的完善、亲子法的立法趋势与是否设立亲权制度、成年人收养的条件是否应予以放宽,以及成年人监护制度的修改等难点问题加以研究,深入探讨其立法现状、价值取向及发展趋势,以进一步丰富和深化我国婚姻家庭法学理论,为中国婚姻家庭法的进一步完善提出可资借鉴的立法建议。

本书的内容分为本论和附论两部分。本论除前言外,共有九章:第一章对外国婚姻家庭法比较研究的目的、意义及方法进行简介,在此基础上对现代外国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及发展趋势进行阐述;第二章至第九章分别从亲属关系通则、婚姻法、夫妻关系法、亲子法、收养法、离婚法、监护法及亲属扶养法等不同角度,对现代外国婚姻家庭制度进行系统全面的介绍与评价,并借此总结他国立法的经验和教训,结合我国实际,针对我国婚姻家庭法之不足提出修改建议,以期为我国婚姻家庭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提供参考。此外,2003年12月至2004年12月本人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由教育部公派出国留学,作为访问学者在澳大利亚悉尼大学法学院进修外国家庭法一年。留学回国后,我撰写了“澳大利亚现代家庭法简介”,将其作为本书的附论部分,以期扩大学术研究的视野。

本书由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博士生导师陈苇教授担任主编、重庆工商大学宋豫教授担任副主编。由陈苇拟定本书的写作提纲及写作要求,经全体作者共同讨论后,分工撰稿。最后全书由主编、副主编统一修改、定稿。为了尊重本书各章作者的学术观点,我们在统一修改、定稿时,原则上对各位作者的观点未作变动。但为丰富本书的内容,对于其他学术观点或相关参考资料,在脚注中

采取“主编注”的方式，增补了相关内容。尽管我们尽了最大努力，但由于我们的学识有限，在研究探讨的过程中难免存有不当之处，恳请学术界的前辈和同仁不吝指正。

在此，我衷心地感谢我的两位学生：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博士研究生李俊和秦志远！他们分别对本书的初稿和修改稿作了耐心细致的文字校正工作。秦志远同学并根据自己的硕士论文，对第三章结婚制度中有关英国的可撤销婚姻以及法国、瑞士、英国和美国的同性伴侣关系的部分内容作了增补，使本书增色不少。

本书撰稿人如下：

本论撰稿人：

第一章：陈苇、李俊；

第二章：张华贵；

第三章：陈苇、皮锡军；

第四章：陈苇、靳玉馨；

第五章：朱凡；

第六章：李俊；

第七章：宋豫；

第八章：朱凡；

第九章：江先文；

附论撰稿人：陈苇。

在此必须说明，本书于2004年6月完稿，送有关专家评审结项。同年7月，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巫昌桢、华东政法学院教授张贤钰欣然为本书作序。但因同年12月本人由国家教育部公派出国进修外国家庭法一年，故本书的出版被推迟。我在留学回国后，依据收集到的外国相关立法资料，对本书全部稿件作了进一步修改和补充，故现在才交付出版。

最后，我们十分真诚地感谢本书的责任编辑张忠华主任以及其他编辑朋友们！正是他们的辛勤劳动才使本书得以顺利面世。我们对重庆市市场交易法律制度研究基地、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给予的部分出版资助表示衷心地感谢！并且，我对我在澳大利亚悉尼

4 外国婚姻家庭法比较研究

大学法学院学习进修时的导师、澳大利亚著名的家庭法专家 Patrick Parkinson 教授对我的悉心指导，表示衷心地感谢！

陈苇

2005 年 9 月 28 日于重庆

目 录

序一	巫昌桢 (1)
序二	张贤钰 (3)
前言	陈 苇 (1)

本 论

第一章 外国婚姻家庭法概述	(1)
第一节 比较研究现代外国婚姻家庭法的目的及其 方法	(2)
第二节 现代外国婚姻家庭法立法概况及其发展趋势	(14)
第二章 外国亲属关系通则比较	(37)
第一节 概 述	(37)
第二节 大陆法系国家亲属关系通则性规定	(39)
第三节 英美法系国家亲属关系通则性规定	(64)
第四节 外国亲属关系通则立法特点之比较评析	(72)
第五节 完善我国亲属关系通则性立法的建议	(81)
第三章 外国结婚法比较	(84)
第一节 概 述	(84)
第二节 大陆法系国家结婚法	(95)
第三节 英美法系国家结婚法	(129)
第四节 外国结婚法立法特点之比较评析	(150)

第五节	现代结婚法的发展趋势及完善我国立法的建议	(165)
第四章	外国夫妻关系法比较	(174)
第一节	概 述	(174)
第二节	大陆法系国家夫妻关系法	(176)
第三节	英美法系国家夫妻关系法	(215)
第四节	外国夫妻关系立法特点之比较评析	(225)
第五节	现代夫妻关系法的发展趋势及完善我国立法的建议	(252)
第五章	外国亲子法比较	(272)
第一节	概 述	(272)
第二节	大陆法系国家亲子法	(280)
第三节	英美法系国家亲子法	(301)
第四节	外国亲子法立法特点之比较评析	(312)
第五节	现代亲子法的发展趋势及完善我国立法的建议	(328)
第六章	外国收养法比较	(332)
第一节	概 述	(332)
第二节	大陆法系国家收养法	(335)
第三节	英美法系国家收养法	(358)
第四节	外国收养法立法特点之比较评析	(368)
第五节	现代收养法的发展趋势及完善我国立法的建议	(376)
第七章	外国离婚法比较	(384)
第一节	概 述	(384)
第二节	大陆法系国家离婚法	(387)
第三节	英美法系国家离婚法	(417)
第四节	外国离婚法立法特点之比较评析	(438)
第五节	现代离婚法的发展趋势及完善我国立法的建议	(447)

第九章 外国亲属扶养法比较	(509)
第一节 概 述	(509)
第二节 大陆法系国家亲属扶养法	(511)
第三节 英美法系国家亲属扶养法	(536)
第四节 外国亲属扶养法立法特点之比较评析	(550)
第五节 现代亲属扶养法的发展趋势及完善我国立法 的建议	(560)

附 论

澳大利亚现代家庭法简介 (565)

主要参考文献 (622)

CONTENTS

Foreword I	Wu Chang-zhen (1)
Foreword II	Zhang Xian-yu (3)
Preface	Chen Wei (1)
Chapter 1: Introduction of Foreign Marriage and Family Laws	(1)
Section I Purposes and Methods of Comparative Observations on the Contemporary Foreign Marriage and Family Laws	(2)
Section II Outline and Tendencies of Contemporary Foreign Marriage and Family Laws	(14)
Chapter 2: Comparisons of the General Rules of Foreign Domestic Relation Laws	(37)
Section I Introduction	(37)
Section II General Rules of Domestic Relation Laws in the Civil Law System Countries	(39)
Section III General Rules of Domestic Relation Laws in the Anglo - American Law System Countries	(64)
Section IV Comparative Evaluations on the Characters of the General Rules of Foreign Domestic Relation Laws	(72)
Section V Proposals on the Perfection of the General Rules	